

考試院令          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考臺考一字第11306000521號

修正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三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修正社會行政類科部分)。

附修正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三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修正社會行政類科部分)

院     長   黃榮村

##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條、第四條至第六條；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三，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# 第五條附表三

##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(修正社會行政類科部分)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業科目
行政	綜合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◎三、行政法 四、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、社會學 六、社會工作